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钟、郑秀玲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105民初1698号原告王达平与被告林钟、郑秀玲买卖合同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